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财税法系列

税法

(第五版)

刘剑文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财税法系列

税法学

(第五版)

刘剑文 主编

翟继光 丁一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学/刘剑文主编.—5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8563-3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1637号

书 名 税法学(第五版)

SHUIFAXUE

著作责任者 刘剑文 主编 翟继光 丁一 副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563-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2.75印张 624千字

2002年3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2版

2007年12月第3版 2010年4月第4版

2017年9月第5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刘剑文(主编)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三十余项国家级或者部级课题。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人民日报》等期刊发表论文二百余篇,其中,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出版《走向财税法治——信念与追求》《强国之道——财税法治的破与立》《理财治国观——财税法的历史担当》等三十余部著作。科研成果曾获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等。

翟继光(副主编) 北京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在《经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税务》《税务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中国税务报》《财税法论丛》《河北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百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二十余项。出版著作三十余部,其中译著五部。代表作品:《美国税法典(精选本)》《善与恶——税收在文明进程中的影响》《税法学原理——税法理论的反思与重构》《财政法学原理——关于政府与纳税人基本关系的研究》《财税法基础理论研究》。

丁一(副主编)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出版专著《纳税人权利研究》《比较税法》(译著),发表期刊文章二十余篇。

第五版修订说明

自本书第四版重印以来,我国税法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税收法律制度建设方面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

在税法基础理论方面,学界提出了理财治国观、公共财产法和领域法学三大理论,上述理论对我国税法理论与制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并逐步成为税法学界的共识。本书第五版的修订即以上述三大理论为指导,在税法基础理论和具体制度方面均体现了上述三大理论的思想。

在税收基本法领域,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

在所得税领域,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允许超额公益性捐赠结转三年扣除。

在货物与劳务税法领域,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年9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2016年11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10%。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了13%的增值税税率。

在财产税法领域,2016年5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决定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在行为税法领域,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在税收程序法领域,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行政诉讼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再次修订了《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理论与制度发展的实际状况，本书第五版对每一章都进行了修订，其中，绪论部分重点阐述了三大理论，第一章在三大理论指导下对相关论述进行了完善，第二章补充了近些年我国税收立法的最新发展，第三章将三大理论运用到税收法律关系的分析之中，吸纳了纳税人权利研究的最新成果，第四章和第五章结合2015年修订的《立法法》进行了修订，第六章至第八章结合三大理论以及税法制度的变化进行了修订，第九章结合税收实体法的变化进行了修订，第十章结合税收征管制度的最新变化进行了修订，第十一章结合《刑法》修正案以及《税收征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第十二章增加了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的内容。

刘剑文

2017年5月31日

第四版重印说明

自本书第四版出版以来,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又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

在所得税法领域,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法》,决定自2011年9月1日起将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到3500元。

在货物与劳务税法领域,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大幅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在财产税法领域,2010年5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决定自2010年6月1日起在新疆实行资源税改革试点。2011年9月21日国务院修订《资源税暂行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在全国推广资源税改革。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车船税制度。根据《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市、重庆市从2011年1月28日起开展房产税改革试点。

在税收征管法领域,2009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2009年1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税务稽查工作规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修订了《发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充分体现我国税收法律制度最近几年所发生的最新变化,此次重印我们对本书的第二、三、六、九、十、十一、十二等章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刘剑文

2012年3月

第四版修订说明

自本书第三版出版以来,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变化是《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实现了增值税从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型,完善了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制度,完善了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纳税期限制度。同时,我国在企业所得税领域也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在个人所得税领域,将工资薪金所得的扣除标准提高到了2000元。另外,在财产税和行为税方面也有一些变化,如取消了筵席税和城市房地产税。在税收法律责任制度方面的重大变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将“偷税罪”修改为“逃避缴纳税款罪”。为了充分体现我国税收法律制度最近几年所发生的最新变化,我们对本书的第一、二、五、九、十、十一等章节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刘剑文

2010年3月

第三版前言

进入 21 世纪的短短几年,是我国税收法治建设和税法发展的黄金时期!

——税收法治建设成就突出。这体现在税法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事项之一。2005 年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时举行的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减除标准立法听证会,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历史上举行的第一次立法听证会,在税收立法领域彰显了立法的民主价值。2006 年的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法制专题讲座第一次让税法成为此类高层讲座的讲授内容。2007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结束了企业因身份不同而适用不同所得税法的历史,作为税法基本原则之一的税收公平原则得到了真正的贯彻。更具深意的是,除了《企业所得税法》外,本次会议还通过了《物权法》;一部税法(其实也是财产法),一部财产法,税收和财产就这么密切地被联系在了一起,这或许是时机的巧合,但更多的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逻辑必然。近年来,有税法领域“小宪法”之称的《税法通则》的起草也已被立法机关提上了议事日程。

——税法理论创新方兴未艾。进入本世纪,税法学人大胆借鉴域外税法学说,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理论创新成果。举其要者:倡导和系统论述税收债务关系说,强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存在的是一种平等的法律关系,更新税法理念,并贯彻到具体税法制度建设之中。作为现代法学,税法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是一个综合学科;与此相适应,学者们强调应打破部门法的界限、打破学科的界限,对于税法进行多学科、多视角、多方法、多维度的立体化研究。

——税法学术交流蓬勃发展。经过税法学人的不懈努力,税法学术交流的各种平台,从专业刊物到电子网络、从专题文库到研究协会,已经形成了一个立体化的体系。近年来,除了继续加强海峡两岸税法学人的相互交流外,还进一步扩展国际交流的渠道,加强了同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的科研合作。值得注意的是,以中国税法学家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世界税法协会(ITLA)已成为中外税法学人切磋学艺的重要桥梁。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我们决定对《税法学》第二版进行修订,推出第三版,以展示我国税收法治建设的新成就和税法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并为未来我国税收法治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提供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建议和对策。

和前两版相比,《税法学》第三版具有如下特点:

一、反映我国税收法治建设的最新成就。将我国在农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烟叶税、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等领域的最新进展及时准确地反应到本书的相关章节中。

二、体现税法理论创新的前沿成果。学界对税收授权立法、税法漏洞补充与税法解释的关系、税收债法、税收征管体制等方面的一些新认识,在本书相关章节都有一定的体现。

三、引介国际上的先进做法。学习国外的相关经验无疑是当前税收法治建设和税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本书在各个章节的撰写中都很重视国际比较,力图从比较研究的视角反思我国的成功与不足。本次修订特别对国际税收征管的发展趋势作了较为全面细致的评析。

四、对结构内容作了进一步调整。删除了“税法适用”,将相关内容分解到有关章节;将“税收征管法”和“税收代理法”合并为一章。对“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收立法”的内部小节安排作了调整。“税收责任”一章重新撰写。除了上面提到的以外,对其他各章节都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

在我国的法学家园地里,税法学还是一门新兴学科。虽然经过几代人的钻研,税法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和我国税收法治建设的要求相比,和美国、德国与日本等国的税法学相比,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本书仅仅是一个抛砖引玉的尝试,但愿在全国税法学人的共同努力下,税法学这株小树能够早日成长为我国法学家园地中的参天大树!

刘剑文

2007年仲春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

第二版前言

由我主编的《税法学》第一版问世后,在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产生了一定的反响。尽管如此,我仍感到,当时由于时间仓促及有关原因所限,该书在体系和局部内容方面尚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此后一段时期,我与我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已毕业的)多次进行研究和商讨,想尽快补此缺憾。半年多的仔细酝酿后,我们对《税法学》一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作了重大体系调整,进而推出目前这本新版《税法学》。

诚如我在初版前言中所言,税法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特殊的领域。它并非是按照传统的部门法划分标准即调整对象标准而划分出的独立部门法,而是一个综合的法律部门。因为,税法中既有涉及国家根本关系的宪法性规范,又有深深浸透着宏观调控精神的经济法规范,还包含着大量的规范行政管理关系的行政法规范。此外,税收犯罪涉及刑法规范,其定罪量刑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税款征收的保障还必须借助民法的相关制度来解决等。因此,税法应该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涉及宪法、经济法、行政法、民法和刑法等多门类法律部门的一个综合性法律部门,对税法的研究亦必须对涉税的各种法律现象进行全面、综合和系统的研究,如此才能深刻探索税法这一重要法律领域的客观规律和精神内涵。这也决定了以税法及其相关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税法学,应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不可否认,自新中国第一部税法著作诞生以来,我国税法学研究在一批学者的艰辛探索中逐步成长。如今,随着税法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提升,税法学人的队伍也日趋壮大,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但仍需清醒认识的是,我国税法学研究尚未完全步出低水平徘徊的局面,突出的表征是,税法学研究的“法味”不浓,法学研究的独特视角和法学方法论尚未完全、充分和灵活地运用到税法领域,税法学的研究更多依附于税收经济学的理论成果,许多方面尚停留在对现行税收法律文件的浅层次注释和评价的层面。因此,严格说来,目前在我国法学界,一个完整而独立的、具有理论自足性的税法学体系并未建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日趋完善,加快构建我国独立而完整的税法学体系已经成为税法学人所面临的一项紧急和艰巨的任务。

记得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许善达先生在其著作《中国税收法制论》(中国税务出版社1997年版)一书中曾提到,“任何一门科学,其理论体系形成的标志是一本《××学》的诞生。税收法制理论体系形成的标志当然应该是《税法学》的问

世”。并随之表明他的一个真切愿望,即希望有人能写一本“法味”浓厚并独具税收法治理论体系特色的《税法》。这充分表明了一位学者型官员对于我国税法理论研究的浓厚兴趣及对其发展的殷切关注。对此,我深有同感。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我所主编的这本《税法》(第1版、第2版)就是在这样一种学者们的共同心愿的激励下完成的。虽然它还存在着这样那样不尽完善和尚待改进的问题,但我们还是希望能够通过自己不懈的努力,经过多次修订来逐步完善它、发展它,以此作为推动我国税法理论研究和税收法治建设的一份协力。

无论是在公开还是私下场合,我一直都心存这样一种认知:学生与导师在学术上是平等、互动的。老师作为学生的导师自然要负责指导学生的科研活动,但是在此过程中不能忽视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平等互动关系。我是比较鼓励学生进行独立思考的,学生的观点不一定必须与老师保持一致。有创新才有发展,即使观点相左,只要能够言之成理和持之有据即可。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激发学生从事科研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培养出高水平的研究生。传统观念认为,学生似乎一定不如老师,学生写的东西似乎一定不如老师写得好。从今天的观点来看,这种看法已有失偏颇。可以说,《税法》(第1版、第2版)的框架结构以及写作的具体布局就是通过我与我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们进行平等的、有时甚至是观点相冲突的讨论而确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本身就是一个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我所主持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税法论坛”中也贯彻了这种民主的思想,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论坛的方式使学生相互之间、导师与学生之间能够进行充分的横向交流,这实为新时期探索研究生教育方式的一种新尝试。看到所指导的学生对税法理论的领悟逐步深入,一天天地不断取得进步,并且不断提出一些新的富有创见性的观点,作为他们的导师,我颇感欣慰。

本书第一版是受国家税务总局委托所撰写的中国税务远程教育系列教科书中的一种。当时由于受教科书的要求所限,我们的一些设想和创见并未完全体现出来。这次在继承第一版总体思路的前提下从体系、内容到形式等方面均对该书作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并从构建独立的税法体系的高度对全书重新进行了整合。与初版相比,第二版具有如下特点:

一、体系更加合理。第二版以税收法律关系为主线,重新构建了税法理论体系。根据体系性需要,增加了“绪论”部分,对税法的地位、税法的范畴、税法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税法的历史发展和税法前沿领域等问题予以论述,以起到统领全书的作用;将税法的历史演进、税法基本原则、税法适用和税法解释独立成章进行论述;考虑到税收之债和税收实体法的密切关系,将此两章合并论述;新增一章“税法漏洞补充”;初版时曾根据教学需要设有“税收管辖权”一章,论述国际税法方面的有关内容,此次修订考虑到本书主要以国内税法以及相关现象作为研究对象,故予以删除,而将国内税收管辖问题作为一节在“税收征

管法”一章中进行论述。

二、内容有所创新。此次修订,除了新增章节外,对原有章节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与修改。在“税法概述”一章加强了对税法特征和税法效力的论述;在“税收法律关系”一章增加了对税收法律关系运行的论述;在“税收征管法”一章,根据最新的税收立法对相关内容作了补充修正;考虑到“责任”和“制裁”在内涵与外延上的区别,将初版的“税收制裁法”改为“税收责任法”进行论述;在“税收立法”、“税法意识”、“税务代理法”、“税收救济法”等章节,均融入了最新的研究成果。

三、研究视角独特。第二版在税法基本原则的提炼、具体论证过程等方面较具新意;对于目前一般著作所称的税收实体法,从税收之债的视角定位为税收债务法进行阐述,体现了税法学研究方法上的突破,可谓国内税法学界的首次尝试。

四、行文更加规范。第二版对注释体例和写作格式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和统一,并新增英文目录、术语索引和缩略语部分,以利于学术交流与科研检索。

总之,这本《税法学》凝结着我和我所指导的学生对税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承载着构建中国税法学理论新体系的大胆设想,更寄托着对作为独立学科的税法学发展和税收法治进程的殷殷期望。当然,它毕竟是探索过程中的一种尝试,也是一个阶段性成果,由于水平与视野所限,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在此也诚挚地恳望学术界和实务界同仁批评指正!

刘剑文

2003年元旦于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第一版前言

税法,乃平衡协调经济利益之法。它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特殊的领域,它并非是按传统的调整对象标准而划分出的单独部门法,而是一个综合领域。其中,既有涉及国家根本关系的宪法性规范,又有深深浸透着宏观调控精神的经济法内容,更包含着大量的规范行政管理关系的行政法则。除此之外,税收犯罪方面的定罪量刑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还必须借助民法的相关制度。众所周知,税法以税法作为研究对象。因此,在我国将税法作为一门单独的学科加以研究不仅完全必要,而且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诚然,由于历史、文化、体制和意识等诸多方面的综合作用,我国内地税法学研究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徘徊的状态,与发达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但应看到,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税法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作用认识的日渐深入,同时受起草《税收基本法》和修订《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的推动,税法学界开始主动地挖掘理论资源,重视比较研究,撰写、翻译了一些高质量的成果。中国税法学人的逐渐成熟,为中国税法学在新起点的腾飞奠定了重要的基础。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1年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成立,这表明,肯定税法学的独特地位,关注其未来的发展已成为整个法学界的共识。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学会还决定出版《财税法论丛》(法律出版社出版),由我担任主编,以突出其对税法学研究的重视。此外,为了推进我国依法治税进程,我正在组织力量编写多卷本的《现代中国依法治税丛书》(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有了这么好的组织条件和学术氛围,只要我们奋发图强、苦练内功,我相信,税法学研究的春天即将到来!

作为一名长期致力于税法学研究的园丁,我一直想编写一本体现中国特色、反映中国税法理论研究水平,并从法学角度研究税收的著作,以真正反映税法学的“法学”属性,推动税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的领导给我提供了这样一个好机会,故我力图作一尝试。于是,我和我指导的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编写了这本《税法学》,全书分总论、分论两篇,共12章,具体包括:税法概述、税收法律关系、税收之债、税收管辖权、税收立法、税法解释和税法适用、税法意识、税收实体法、税收征管法、税务代理法、税收制裁法和税收救济法。

由于作者水平及对税法学这一新兴领域研究不足,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法学界前辈、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刘剑文

2002年元旦于北大燕园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税法学的地位与体系	(1)
第二节 税法学的三大理论基础	(4)
第三节 税法学的范畴	(16)
第四节 税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8)
第五节 税法学的历史发展	(21)
小结	(25)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税法的概念与体系	(26)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26)
第二节 税法的性质与作用	(29)
第三节 税法的地位与体系	(32)
第四节 税法的渊源与效力	(37)
小结	(45)
第二章 税法的历史演进	(46)
第一节 中国古代与近代税法的历史演进	(46)
第二节 新中国税法的历史演进	(55)
第三节 西方国家税法的历史演进	(74)
小结	(8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关系	(83)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概述	(8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	(85)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平等性	(90)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	(99)
第五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运行	(104)
小结	(106)

第四章 税法的基本原则	(107)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则概述.....	(107)
第二节 税收法定原则.....	(109)
第三节 税收公平原则.....	(113)
第四节 税收效率原则.....	(117)
小结.....	(119)
第五章 税收立法	(121)
第一节 税收立法概述.....	(121)
第二节 税收立法权的配置.....	(128)
第三节 税收立法程序.....	(144)
小结.....	(155)
第六章 税法解释	(156)
第一节 税法解释概述.....	(156)
第二节 税法解释的历史沿革.....	(160)
第三节 税法解释的原则.....	(163)
第四节 税法解释的方法.....	(169)
第五节 我国税法解释制度的完善.....	(176)
小结.....	(188)
第七章 税法漏洞补充	(190)
第一节 法律漏洞概述.....	(191)
第二节 税法漏洞的认定.....	(194)
第三节 税法漏洞的补充.....	(200)
小结.....	(211)
第八章 税法意识	(213)
第一节 税法意识概述.....	(213)
第二节 税法意识的内容.....	(221)
第三节 税法意识的现代化.....	(224)
小结.....	(236)
下 编 分 论	
第九章 税收债法	(238)
第一节 税收债法的概念与体系.....	(238)
第二节 税收之债的要素.....	(245)

第三节	税收债务的成立与确定	(252)
第四节	税收债务的变更与消灭	(286)
第五节	税收之债的保全与担保	(300)
小结		(303)
第十章	税收征管法	(305)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概述	(306)
第二节	国际税收征管的动态与趋势	(312)
第三节	税收征管体制	(337)
第四节	税务登记	(339)
第五节	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	(347)
第六节	纳税申报	(358)
第七节	税款征收	(366)
第八节	税务检查	(383)
第九节	税务代理	(388)
小结		(399)
第十一章	税收责任	(401)
第一节	税收责任概述	(401)
第二节	税收行政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17)
第三节	税收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426)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的追究程序	(439)
小结		(446)
第十二章	税收救济	(447)
第一节	税收救济概述	(447)
第二节	税收行政复议	(457)
第三节	税收行政诉讼	(468)
第四节	税收行政赔偿	(479)
第五节	我国税收救济法律制度的完善	(488)
小结		(501)
第五版后记		(503)